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王志軍(主席)
Gavin Xing(行政總裁)
胡寶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 *BBS, MBE, JP*
譚德機
黃繼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9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董事（即Gavin Xing先生及黃繼東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黃繼東先生自彼獲委任以來一直履行其職責且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25,000,000(L)	75%	83.3%
王志軍(附註2)	225,000,000(L)	75%	83.3%
官紅岩(附註3)	225,000,000(L)	75%	83.3%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為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官紅岩女士為王志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志軍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68	1.40
八月	1.64	1.35
九月	1.57	1.46
十月	2.98	1.49
十一月	2.81	2.05
十二月	2.35	1.7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00	1.92
二月	2.94	2.20
三月	3.85	2.70
四月	3.70	2.74
五月	3.19	2.49
六月	3.08	1.56
七月	2.12	1.61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0	1.8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經商十多年，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而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Gavin Xing先生(「Xing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Xing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Xin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由澳洲證券學會頒發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Gavin Xing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具備穩固的基建、天然資源及商品等知識背景。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六年期間於亞洲德意志銀行的全球市場分部擔任若干銷售、資產創始及結構性職位。此等職位包括主要融資總監(香港分行)、中國商品結構主管(北京分行)及亞洲商品資產創始主管(新加坡分行)。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於香港及新加坡擔任亞洲滙豐銀行的項目／基建融資總監以及三井住友銀行的結構融資副總裁。於此前，Gavin Xi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澳洲墨爾本的德意志銀行及ANZ的投資銀行分部任職，專注於基建投資及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Xing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Xing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Xing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Xing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Xing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0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Xing先生及胡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Xing先生及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東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的公司。

黃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先生目前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彼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

黃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黃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Gavin X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胡寶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繼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Gavin Xing先生(行政總裁)

胡寶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BBS, MBE, JP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